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丁○○

兒 童 壬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

癸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壬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延長安置
參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緊急安置：
（一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（二）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（三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（四）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為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壬○○（原名乙○○）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於民國106年8月31日14時53分接

獲通報，兒童當日下午遭遺棄於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神愛兒童之家門口，考量兒童為甫出生之嬰幼兒，無自我保護及謀生能力，遂於106年9月5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將兒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至今。106年9月4日兒童生父癸○○出面並提供兒童及兒童生母甲○○身分證明文件，提起親子關係訴訟，業經本院為判決確定。兒童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我國國籍，癸○○並已認領兒童為女。聲請人原將兒童委由兒童福利聯盟（下稱兒盟）媒合到收養家庭，並於111年6月20日由收養父母接返試養，惟因收養父母狀況不穩定，對兒童轉換照顧者後的焦慮反應置之不理，兒盟考量兒童權益，終止試養程序，並於111年10月25日接返花蓮縣。兒童現於寄養家庭之適應狀況尚佳，目前藝術治療已告一段落，並已安排113年8月22日開始進行第二階段遊戲治療，以梳理兒童於前次出養導致之受創經驗，同時協助兒童內在情緒安頓；經113年5月7日與兒盟確認，現已媒合到美國有意願之家庭，目前完成資料往返，並由兒盟進行後續出養司法程序，亦同時讓兒童與收養家庭有信件往返、視訊，為後續出養做準備。綜上，考量案父母過往因無力照顧有遺棄兒童之事實，且兒童尚在收養程序中，為顧及兒童最佳利益，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自114年3月8日起延長安置兒童3個月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（114年2月10日製作）、花蓮縣政府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（114年2月4日填表）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7號民事裁定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卷宗查核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又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癸○○於本院電詢時，表示同意由主管機關延長安置兒童，無須到庭陳述意見（114年2月20日電話紀錄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裁定將兒童延長安置3個月，於法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兒童壬○○自114年3月8日起延長安
02 置3個月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6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莊敏伶